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慧珊

債　務　人　郭宥程即郭志祥即展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當事人欄關於「債務人郭宥程即郭志祥即展昌企業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」之記載應加列「（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